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6-050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炜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后续对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调整后，公司 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为 160 名，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为 15 名。首次授予期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为 5,731,534 份，预留授予期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为 713,172 份。本期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为 3.66 元，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为 9.69 元。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根据《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相关规定，对 44,989 份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 2016 年 3 月 24 日总股本 580,306,6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毕。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为 159 名，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为 15 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 7,961,163 份，预留授予期权数量为 998,440 份。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为 2.56 元，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为 6.86 元。

董事靳茂属于本次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关于 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后续对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调整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为 191 名，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为 53 名。首次授予期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为 13,426,145 份，预留授予期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为 1,875,000 份。本期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为 18.41 元，预留授予

期权的行权价为 80.9 元。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 名人员、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中有 5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根据《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 413,500 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 255,000 份，预留授予期权 158,500 份。）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取消并办理注销手续。

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 2016 年 3 月 24 日总股本 580,306,6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毕。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为 187 名，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为 48 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 18,439,603 份，预留授予期权数量为 2,403,100 份。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为 13.09 元，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为 57.73 元。

《关于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